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2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25
二十四、结论意见	26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

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或公司或皓吉达	指	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皓吉达有限	指	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2022年1月皓吉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香港皓吉达	指	皓吉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HAOJID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越南皓吉达	指	越南皓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AOJIDA VIETNAM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COMPANY）
小象投资	指	深圳市小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青城皓众	指	共青城皓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适用该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664号《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4239号《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4238号《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2023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取得发行人就是否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经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验了《招股说明书》以及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和监管信息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网站、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网站、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大华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查验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大华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皓吉达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皓吉达有限设立起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各项内控制度，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大华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大华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大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线圈和注塑、冲压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小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黄国平、黄碧婵，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线圈和注塑、冲压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验《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网站、河源

市源城区人民法院网站、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网站、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网站、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599.9999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12.87 万元、6,817.14 万元，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材料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皓吉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整体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验了《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购置发票并就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向有关部门进行查询，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和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资产的完整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及其

他方面的独立性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大华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就发行人业务的运作情况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公司章程，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查验了持股平台员工出资的银行流水、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等相关文件并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了访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并查验了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发起人中的 2 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中的其他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6 名，其中青城皓众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和运行合法合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承继了原皓吉达有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的情况。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小象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国平、黄碧婵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或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六)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承诺均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及付款凭证、创立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查验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就历史沿革的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含有特殊约定条款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 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有关协议中存在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外部投资人已就上述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查验了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查验了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的注册证书或商业登记证、章

程、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境内附属公司的注册信息，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附属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资质，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就发行人业务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并就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确认，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中国信保资信平台获取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境外附属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的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验了主要关联自然人

的身份证明和主要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关联企业公开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合同及对账单，查验了对供应商、客户的走访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查验了审议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其他申报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认定并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了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其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四）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但该等同业竞争的情形已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为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 发行人已经就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知识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及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在建工程明细等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产权证书等文件，查验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和专利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专利年费缴付凭证、知识产权购买协议及付款凭证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进行查询，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场所进行实地走访，查验了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主要财产的质押文件，就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主要财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查验了《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租赁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专利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查验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网站、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网站、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就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发生原因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大华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系由皓吉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相关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名义签署，因此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对子公司担保除外）的情况。

（五）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业务重组的相关文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报告期内业务重组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查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人治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报告期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查验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信息，就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进行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查验了《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查验了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等有关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环保检测报告和排污登记文件，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通过登录主管生态环境局网站、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主管劳动保护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查验了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劳动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内部制度及生产日志，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名单、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记录，抽查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验了发行人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机构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查验了发行人附属公司与劳务外包机构签订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等劳务外包相关资料，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均已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发行人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正在履行过程中，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六）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皓吉达不存在雇佣员工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社会保险行政处罚情况外，越南皓吉达遵守了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和环评文件，查验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验了《招股说明书》，查验了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相关情况的确认，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他人合作开发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结合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和未来的发展趋势为依托作出的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升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及丰富的生产经验，扩充产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研发条件，提高研发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为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和经营战略规划，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投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后续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并接受保荐人、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资料和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网站、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网站、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就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对上述主体进行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各自出具的调查表，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和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经办律师：

王秀伟

经办律师：

段博文

2023年9月21日